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惟由於本公司引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所載之過渡規定，故此並無編製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之比較數字。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比較數字乃摘錄自本集團該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

#### 商標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無形資產」，本集團商標之成本須按其最佳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亦假設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不會超過該資產可使用當日起計二十年。董事認為，基於下列理由，遵守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之規定將引致本集團之業績及每股盈利有所誤導：

- (i) 本集團於一九八八年收購之商標歷史悠久，其中部份更可追溯至三十年代，且本集團將繼續長期使用該等商標。獨立專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之商標進行估值，並確認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商標之市值超逾賬面值，及
- (ii) 本集團已動用及有意繼續動用龐大廣告及宣傳費用，以維持及提高商標及品牌之市值。而該等廣告及宣傳費用均於動用時自損益賬扣除。

因此，本集團決定不遵從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之規定，並沿用現有會計政策，按成本將商標入賬，並就任何減值作出撥備。本集團將定期對商標進行獨立專業估值，以確定有關價值。

##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劃分之分析如下：

	未審核 營業額		未審核 溢利貢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按業務劃分：				
食油及食品相關產品*	<u>302,923</u>	<u>474,354</u>	<u>20,948</u>	<u>36,711</u>
按地區劃分：				
中國大陸	<u>272,924</u>	<u>423,662</u>	<u>12,831</u>	<u>16,417</u>
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其他	<u>29,999</u>	<u>50,692</u>	<u>8,117</u>	<u>20,294</u>
	<u>302,923</u>	<u>474,354</u>	<u>20,948</u>	<u>36,711</u>

\* 包括視為與本集團食油業務相關之租金收入及其他收入。

## 3. 經營溢利

本集團經營溢利已計入：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列作其他收入之上市證券投資 未變現收益	—	14,624
並已扣除：		
已售存貨之成本(包括回撥應付賬 款撥備港幣10,000,000元 (二零零零年：無))	<u>206,489</u>	<u>372,770</u>

#### 4. 融資成本淨額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15,568	22,74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之利息	80	80
融資成本總額	15,648	22,821
減：利息收入	(2,209)	(6,552)
	<u>13,439</u>	<u>16,269</u>

####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零年：16%）作出撥備。海外稅項（如有需要）乃根據適用稅率作出撥備。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損益賬之稅項指：		
香港利得稅撥備	(1,396)	(1,153)
海外稅項	(313)	—
	<u>(1,709)</u>	<u>(1,153)</u>
應佔香港共同控制企業之稅項	(239)	(195)
	<u>(1,948)</u>	<u>(1,348)</u>

#### 6.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零年：無）。

## 7.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溢利港幣7,034,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20,181,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409,113,021股(二零零零年：409,113,021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7,034,000元及已就所有具攤薄影響潛在股份作出調整之股份加權平均數416,680,943股計算。由於去年同期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股份，故此並無呈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 8.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審核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45,777	69,589
少於60日	23,001	39,709
超過60日	17,805	17,294
	<u>86,583</u>	<u>126,592</u>

本集團之產品以現金或掛賬基準出售，信貸期介乎30日至50日不等，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期，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作出審閱。

## 9.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審核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及少於60日	16,699	23,917
超過60日	10,539	32,331
	<u>27,238</u>	<u>56,248</u>

## 10. 儲備

期內之變動指於本期間之股東應佔純利。

## 11. 承擔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

已批准但未訂約

未審核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3,980	3,704
<u>2,776</u>	<u>3,057</u>

## 12.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38名(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名)僱員已達致僱傭條例規定可於離職時領取長期服務金之服務年期，而有關或然負債約為港幣1,060,000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48,000元)。由於資金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因此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就此款額作出撥備。
- (b)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就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所動用銀行信貸而向銀行提供擔保之或然負債合共港幣9,279,000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529,000元)。

### 13. 關連人士交易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與共同控制企業之交易：			
貨品銷售	a	25,306	30,553
購買貨物／服務	b	1,049	4,038
煉油收入	c	6,413	7,046
專利權收入	d	11,536	12,006
物業租金及油庫收入	e	6,276	7,224
其他物業相關收入	f	2,087	2,127
與本公司控權股東之交易：			
貨品銷售	a	430	315
支付予本公司董事擁有 間接權益之公司之管理費用	g	270	270

附註：

- 銷售貨品之價格與本集團向其他非關連客戶收取之價格相若。
- 購買貨品／服務之價格與其他無關連供應商／生產商之報價所訂者相若。
- 煉油收入與本集團向其他無關連客戶收取之費用相若。
- 根據本集團與共同控制企業訂立之商標特許權協議，就使用商標收取之專利權費用乃按共同控制企業於香港及澳門內銷售特許權產品之銷售總額之百分比計算，而該百分比由雙方不時釐定。
- 投資物業及躉船之物業租金收入已計入固定資產。物業租金收入及油庫收入根據有關業內慣例計算，並會定期檢討。
- 其他物業相關收入包括空調費及物業管理費，乃根據管理物業及提供空調服務所產生之成本計算。
- 管理費開支指一名董事透過其擁有間接權益之公司支付之薪金。

### 1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中期報告之呈報方式。